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7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围绕公司业务进行，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为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值需要，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全部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